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問答集(民眾版)

2026.10.19

整合問題	答覆
一、補助資格與適用對象	
Q1　哪些人可以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答： 實際入住本方案適用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住民，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1. **中、重度失能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以上者。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3. **既有住民**：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者。此類即使未曾接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評估未達第 4 級，仍得以既有住民資格申請。 前開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無須同時具備；實際補助月份及金額，仍應依申請起算日、實際入住日數、身分有效期間及不得重複領取同性質住宿式補助等規定辦理。
Q2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的適用對象及機構範圍為何？日間照顧、夜間住宿、輕度身障者或特定機構住民是否適用？	答： 補助對象為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並仍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輕度身心障礙者、僅領取日間照顧費用補助及夜間型住宿等，則不符加碼補助條件；至入住康復之家、慢性精神病床等亦非屬本補助適用機構類型。
Q3　115 年新制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是否為往後固定辦理的常態性制度？是否均追溯自 115 年 1 月起？	答： 本方案目前公告辦理至 117 年度，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115 年度部分，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如於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Q4　「112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住民」如何認定？補助金額及計算方式為何？	答： 既有住民為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且未曾接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評估未達第 4 級者。 既有住民自 115 年度起原則採按月認列，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認列 1 個月，每月補助 5,000 元，全年最多 12 個月、最高 6 萬元。
二、長照需要等級與評估	

整合問題	答覆
Q5　長照需要等級應採認哪一筆評估？照管中心不同評估路徑及出院準備評估同時存在時如何認定？	答： 長照需要等級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評估結果如已逾複評期限，應先完成住民評估後，再據以認定補助資格。 如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認定依據，應在該評估結果有效時限內辦理後續住民評估。
Q6　「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得免重新辦理資格認定」所稱已核定在案者為何？是否包含僅曾提出申請者，並可直接沿用至 116 年度以後？	答： 「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應以 115 年 12 月曾經完成本方案審查並獲核定補助者為原則，並非僅曾提出申請即屬之；已核定在案者得免重新辦理本方案資格認定，以後年度並依原核定結果賡續辦理。
Q7　115 年度公告前已依舊作法受理，住民僅有多年以前 CMS 第 4 級以上紀錄且已逾複評期限，甚至已退住或死亡者，是否仍須補辦複評？	答： 115 年度因方案公告期程較晚，對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已入住機構，得放寬採認其過去曾經照管中心評估達 CMS 第 4 級以上之結果，不受複評期限限制，已退住或死亡者亦同。 惟其後新入住之住民，於提出申請時應具有複評期限內之有效評估結果；如無有效評估結果或已逾複評期限，應先完成住民評估，並依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認定補助資格。
Q8　住民提出申請時評估仍在效期內，但入住期間或核撥前效期屆滿，後續月份如何認列？等待重新評估期間可否先行核給？	答： 以提出補助申請日之資格狀態為認定基準。住民於提出申請時，如已有複評期限內之有效評估結果且符合 CMS 第 4 級以上資格，後續入住期間即使評估效期屆滿，原則上仍得依原申請案續予認列，無須因效期屆滿暫停核給或於等待重新評估期間中斷補助。
Q9　已有有效照管中心評估第 4 級以上，但其後另有出院準備評估為較低等級時，應採哪一筆？	答： 應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後續較低等級之出院準備服務評估，不取代照管中心之有效評估結果。 如係以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資格認定依據者，則應於該評估結果 4 個月有效時限內辦理申請及後續住民評估。

整合問題	答覆
Q10　原以出院準備評估第4級以上取得資格，於4個月效期內由照管中心重新評估為第3級，當月及後續月份如何認列？	答： 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資格認定依據者，應於該評估結果4個月有效期限內完成住民評估；如逾有效期限仍未完成評估，原出院準備評估結果即失效，僅就有效期限內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給予補助。 於有效期限內完成住民評估，評估結果為第3級以下者，其入住日至住民評估前，仍得依原出院準備評估第4級以上之資格認列，評估當月應計算原評估結果有效期間內之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列該月補助，未達者不予認列；其後月份不再認列。 後續如完成住民評估且評估結果達CMS第4級以上者，仍依一般補助起算原則，自原提出補助申請日起認列符合規定之入住日數，不因住民評估完成日逾出院準備服務評估4個月有效期限而影響。
Q11　身心障礙證明於月中取得、程度變更、效期中斷或失效時，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及以身障資格申請住宿式補助之月份如何認列？	答： 身心障礙證明程度於月中變更、取得、失效或重新鑑定者，應以該證明有效期間判斷當月具「中度以上」資格之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認列該月。 以身心障礙資格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並僅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之入住日數。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另須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認列基礎。
Q12　申請時尚無有效長照需要等級，先提出住宿式補助申請，後續評估達第4級以上，補助可否回溯至原申請日？	答： 可以。補助入住日數以提出補助申請日為起算基準，當年度評估達CMS第4級以上者，得自原提出申請日起認列符合規定之入住日數，不以完成評估日作為起算日。惟長照需要評估仍應依照管人員工作手冊所定時效辦理；如係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資格認定依據者，仍應依該評估結果4個月有效期限及後續住民評估相關規定辦理。
Q13　原申請時已評估但未達第4級，之後因體況改變重新評估達第4級以上，資格從何時起算？是否須重新提出申請？	答： 原申請時已有有效評估結果但未達CMS第4級者，因當時不符補助資格，該申請案應不予核定。嗣後因體況改變重新評估達CMS第4級以上者，應重新提出補助申請，並自重新申請日起算補助入住日數。

整合問題	答覆
Q14　持中度以上但非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否另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答： 可以。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仍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無限制不得另行評估。
三、入住天數、起算日及受理機關	
Q15　「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日曆天數二分之一」是否須連續入住？同月分段入住或轉換不同機構的日數可否合併？	答： 不需連續入住。同一月份內之實際入住日數得合併計算，合計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得認列該月補助。 惟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如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應依本方案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轉換機構前、後符合規定之實際入住日數仍得合併計算；至更換機構當月之補助由新入住機構之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審核。
Q16　機構保留床位但住民住院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時，該月是否仍可認列？住院日數如何查核？	答： 當月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使機構仍保留床位，該月仍不列入補助月數認列。 另已於機構人員管理系統新增住民請假及住院紀錄功能，請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轄下機構依住民實際情形如實登載，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入住及住院日數查核，避免補助款誤發。
Q17　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期間是否可提出申請？喘息期間可否列入住宿式補助入住日數？	答： 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仍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依本方案規定，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之月份，不得同時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爰機構喘息期間不得列入住宿式補助之入住日數；應於機構喘息服務結束並改為自費入住後，再依規定申請及計算補助。
Q18　可否在實際入住機構前先提出申請？若申請、入住及取得資格日期不同，起算日如何認定？	答： 不可以。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係以實際入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為補助對象，尚未入住者不具申請資格，應於實際入住後始得提出申請。 補助入住日數原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如入住後始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仍以提出補助申請日為起算基準，不以評估完成日作為起算日。

整合問題	答覆
Q19　115 年度公告前已入住、公告後始入住，及 116 年度以後持續入住案件，入住日數從何日起算？	答： 115 年度於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者，得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114 年已核定者免申請，僅需補正確認資料。 115 年 10 月 1 日後始入住之新案，原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116 年度以後，如屬前一年度已提出申請且持續入住、入住機構未變動者，無須重新提出申請；如屬新入住案件，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
Q20　「提出補助申請日」應以申請書填寫日、郵戳日或地方政府實際收件日認定？	答： 「提出補助申請日」原則以申請書所載填寫日期為認定基準。請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加強輔導申請人依實際情形詳實填寫申請日期，以利後續補助入住日數之認定及查核。
Q21　住民於補助年度內轉換機構或跨縣市入住時，是否要重新申請？由哪一縣市受理，既有資料如何銜接？	答： 住民於補助年度內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如跨縣市轉住，亦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以該補助年度內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前一年度 12 月仍具補助資格，且當年度持續入住原機構、補助資格未變動者，始得免重新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 跨縣市轉住後，則由新受理機關依重新提出之申請及相關既有資料辦理後續資格及補助月份審認；如受理機關有爭議，由相關地方政府協調確認。
Q22　住宿式補助與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分別由哪一機關受理？	答：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以申請補助年度內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則向原核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其中，115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核定並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原則上由原核定該補助之地方政府續行受理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個案不得以放棄、撤回或變更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方式，改申請本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如受理機關有爭議，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確認。
四、115 年度過渡保障與補助金額	

整合問題	答覆
Q23　114 年度已核定本方案 12 萬元，且 115 年 1 月至 8 月實際入住累計達 180 日者，115 年 1 月至 8 月如何核給？期間死亡者亦同嗎？	答： 曾於 114 年度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者，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日，該期間保障核給 12 萬元；期間如有死亡情形，只要累計入住已達 180 日，仍依規定核給 12 萬元。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之入住期間，改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如住民持續入住且申請資料及資格未變動，9 月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Q24　114 年度曾核定 12 萬元，但 114 年底退住後於 115 年再入住，115 年 1 月至 8 月又累計 180 日，是否仍適用過渡保障 12 萬元？	答： 是，曾於 114 年度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者，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日，即適用 115 年度過渡保障，核給該期間補助 12 萬元；是否於 114 年底曾退住，不影響其過渡保障資格。
Q25　115 年度新入住或非過渡保障個案，即使全年累計入住達 180 日但按月計算總額未達 12 萬元，可否補足差額？	答： 不可以。115 年度僅針對 114 年度曾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且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累計達 180 日者，提供過渡保障核給 12 萬元。 其餘 115 年度新入住或不符合過渡保障條件之個案，均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
Q26　「按月認列」是否代表每月撥款？住宿式補助及身障加碼補助的核發頻率為何？	答： 「按月認列」係指按各月份之資格及實際入住情形計算補助金額，並非每月撥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均依本方案所定期程辦理檢核、核算及核發，原則上分 2 次審核撥付，於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 2 週內撥款。
Q27　申請時可否先預估尚未發生的未來月份，直接核定 9 月至 12 月或全年補助？	答： 不可以。補助應依本方案所定檢核及核發期程，就已實際發生之入住月份、資格及入住日數辦理審認，不得預估尚未發生之未來月份預先核定補助，以避免後續因退住、住院、死亡或資格異動產生溢領及追繳情形。

整合問題	答覆
Q28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入住機構者，如未於第一階段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是否仍可於第二階段申請並追溯補助？	答： 可以。1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者，115 年度放寬於第二階段申請期限前，即 12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仍得依 115 年度實際入住情形追溯認列應補助月份，**不以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為限**。 其中，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115 年度始入住者，則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
Q29　符合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轉軌例外」條件者，115 年度可否追溯改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答： 可以。原領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加計本方案每月 5,000 元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後，每月補助總額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符合本方案轉軌例外規定。 考量 115 年度之公告期程，符合前開例外條件者，115 年度得放寬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實際入住日數，改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規定辦理。原已核定或領取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由原核定地方政府依其既有作業程序辦理調整；地方政府得視實務需要，採先行繳回原補助後重新核定，或於核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時扣除原已領取金額等方式辦理。惟同一補助月份不得重複領取二項補助。 自 116 年起仍依原計畫規定，已核定或已領取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不得以事後繳回方式追溯改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Q30　115 年度起改採按月認列，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該月不予補助；115 年 1 月至 8 月適用 12 萬元過渡保障者，其 180 日是否亦須扣除住院日數？	答： 115 年 1 月至 8 月之過渡保障，係針對 114 年度曾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者所設之銜接措施。考量原制度計算 180 日入住期間未扣除住院日數，爰 115 年度過渡保障之 180 日仍依原制度認定方式辦理，住院日數不另予扣除。符合 115 年 1 月至 8 月累計 180 日條件者，該期間保障核給 12 萬元；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則依新制按月認列規定辦理。 115 年度起一般案件改採按月認列方式，逐月審核實際入住情形；當月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該月不予認列補助。
五、申請、文件、核撥與期程	

整合問題	答覆
Q31　同一補助年度需要申請幾次？上半年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是否免再申請？下一年度是否需重新申請？	答： 同一補助年度內，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無須重複申請，由地方政府於第 2 次檢核時續予檢核入住情形及核算補助金額。 前一年度 12 月仍具補助資格，且次年度持續入住原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格未變動者，亦得免重新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 惟如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更換戶籍所在地，或補助資格類別發生轉換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Q32　申請人可否由機構代為送件？身障加碼補助可否由機構統一造冊，是否仍須逐案取得申請意思表示？	答： 可以由機構協助代為送件，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亦得由機構統一造冊辦理。惟補助仍採申請制，應逐案取得申請人之申請意思表示並檢附申請表，不得僅以機構造冊資料取代個別申請。
Q33　115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應檢附哪些申請文件？地方政府已掌握或可查調之資料，是否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機構造冊格式是否另有統一規定？	答： 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載審核所需文件；受理機關已掌握或得查調之核定資料，得逕依該資料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實際入住期間、收費金額及繳費情形，得由地方政府於核撥前向住宿式服務機構查調，或由機構依地方政府指定格式造冊提供；必要時，仍得請申請人、家屬或機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除申請書外，應檢附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受理機關已掌握該核定資料，得逕行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 機構造冊部分，中央不另訂統一格式，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審查需要自行指定格式辦理。

整合問題	答覆
Q34　補助款應匯入誰的帳戶？無本人帳戶或行動不便時，可否匯入簽約人、其他親屬或機構帳戶？	答： 補助款原則依申請人身分核發：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應匯入本人帳戶；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得匯入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 如使用機構者無金融帳戶、帳戶遭限制、凍結或其他無法匯款情形，得改以記名支票核發；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者，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受領，並檢附受託人存摺影本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其他親屬帳戶應依前開委託受領程序辦理；機構帳戶則非一般匯款核發之指定帳戶。 如使用機構者因受監護宣告、意識狀態或其他原因，無法自行辦理委託或受領者，應先依民法、監護、代理、安置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個案既有法律關係辦理，地方政府得於符合本方案補助目的及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依個案實際情形及既有權責審認辦理。
Q35　上半年已檢附領據或帳戶資料者，下半年是否需再檢附？帳戶異常或受款人死亡時如何處理？	答： 同一補助年度內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無須重複申請，原已提供之領據及帳戶資料如無變更，亦無須重複檢附；如欲變更受款帳戶，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並提供相關資料。 如核發時發生帳戶異常或匯款失敗情形，受理機關應先向申請人或相關人員確認原因及受款方式，再依實際情形辦理。 使用機構者於核發前死亡者，原則由機構簽約人受領；確無機構簽約人或無法受領者，得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人受領補助款。
Q36　「審查通過後 2 週內完成核發」的起算點為何？死亡或已退住案件可否提前檢核、核撥結案？	答： 「審查通過後 2 週內完成核發」係自地方政府完成案件審查之日起算。 本方案 115 年度起改採每半年辦理 1 次檢核及核發，原則上各案件均應依方案所定檢核及核撥期程辦理；住民於期間內死亡或退住者，亦依同一檢核時點確認實際入住情形及補助金額後核發，不另提前檢核或核撥。

整合問題	答覆
Q37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受理，10 月 31 日前完成 1 月至 8 月案件檢核、核算及經費核撥，地方政府可否延長、另訂送件截止日？10 月 30 日送件是否也須翌日完成？	答： 依本部 1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115 年度自 9 月 14 日起受理申請，地方政府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 月 31 日前受理案件中為 115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資格檢核、補助金額核算及經費核撥，屬第 1 次撥款，減輕家庭負擔，爰地方政府不得另行調整申請受理期限。
六、互斥、轉軌及身障加碼計算	
Q38　同一補助月份哪些住宿式補助與本方案互斥？「其他中央同性質住宿式補助」及地方政府安置補助如何認定？	答： 同一補助月份如有方案所列情形之一，即不得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公費床位、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公務預算補助，以及其他由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 其中「其他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以中央政府公告之補助項目為認定依據。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安置或住宿補助，如非屬前開方案明列項目，不列為本方案互斥項目。
Q39　互斥補助採按月查核時，住民可否於年度中轉換不同補助？原領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如加計 5,000 元後仍未達每月 15,000 元，得否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轉換月份及原補助終止、繳回程序如何辦理？	答： 本方案互斥補助係按月查核，不同月份如補助資格或核定情形發生變動，應依各月份實際情形認定。 115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核定並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原則應續依原制度辦理，不得以放棄、撤回、變更或繳回已領補助之方式，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僅於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加計每月 5,000 元加碼後，補助總額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始得依方案例外規定轉換申請。 轉換應依各月份實際補助資格及核定情形辦理；已核定或已領取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不得以事後繳回方式追溯改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如因身心障礙程度變更致補助資格發生變動，亦應依變更後實際核定情形辦理。 至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終止、結案、繳回及相關程序，由原核定地方政府依其既有規定辦理。

整合問題	答覆
Q40 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之月份，如同月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使用紀錄，是否均不得認列補助？AA01、AA02 及 AA12 是否亦屬互斥項目？	本方案自 115 年度起改採按月認列及核給，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之月份，原則不得同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惟考量 AA01、AA02 及 AA12 主要屬照顧計畫擬訂、服務連結、照顧管理等性質，與一般直接提供個案照顧之長照給付服務有所不同，同月如僅有 AA01、AA02 或 AA12 之申報紀錄，得不列入本方案長照給付互斥範圍；如同月另有其他前開辦法服務使用紀錄，仍應依本方案同月互斥規定辦理。
Q41 使用短期照顧服務（SC 碼）之月份，是否仍得認列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短期照顧服務（SC 碼）之政策目的及服務制度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服務有別，非屬本方案所定同月互斥範圍，爰使用短期照顧服務之月份，仍得依本方案其他補助資格及入住日數規定認列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Q42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是否亦適用同月不得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之規定？	是。本方案注意事項所定「領取本補助之月份不得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適用範圍包含本方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Q43 曾領本住宿式補助者，後續又核定身障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時，可否同時領住宿式補助及 5,000 元身障加碼？	答： 不可以。同一補助月份如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即不得再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者，得另依規定申請每月 5,000 元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不同月份則依各月份實際核定之補助資格辦理。

整合問題	答覆
Q44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從何日起算？原托養補助以核准日補助時，加碼是依原核定日、加碼申請日或115年1月1日？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自115年度起辦理，並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認列基礎。當月核定滿1個月者，核給當月加碼補助5,000元；核定未滿1個月者，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核給5,000元，未達者不予核給。 115年度於9月30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115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115年度者，得自115年1月1日起計算。115年10月1日後入住者，則自提出申請日起算。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所呈現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料，可能因資料上傳、異動或更新時點不同而與實際補助期間產生落差；如有疑義，仍應以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權責機關實際核定及核發情形為認定依據，並得依相關核定資料或證明文件辦理審認。
Q45　身心障礙者於補助年度內死亡、退住、長期住院或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已停止者，是否仍可申請或追溯領取加碼補助？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之月份認列，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準。115年度如於9月30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115年度實際入住日起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且持續入住至115年度者，得自115年1月1日起算。至死亡、退住、長期住院或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停止後之月份，因已無核定領取原補助之月份，不予認列加碼補助。
Q46　社會救助法每人每月政府救助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時，哪些補助要併計？民間補助、院外就養金及非按月給付如何計算？	答： 有關政府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之規定，屬《社會救助法》既有規範，本方案亦適用並非新增規定。相關補助項目之併計範圍、民間補助及非按月給付之認定方式，仍請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主管機關既有規定辦理。
Q47　身障加碼補助是否受機構實際收費或自付額上限限制？原補助已全額負擔或自付額低於5,000元時如何核給？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係依本方案所定資格核給，每月定額5,000元，不以機構實際收費或自付額為核給上限。